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机动监
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0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4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3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4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5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6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7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八、信用记录查询 62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5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66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67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70
四、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71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74
六、人员配备方案	75
七、供应商承诺函	76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79
九、供应商简介	80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1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	82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机动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机动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 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1005-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机动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700000.00	3700000.00	是	370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5.1 采购内容：本次实施 1 套移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监测测向系统、配套系统（控制管理单元、专用供电系统），同步开展车辆集成改装、第三方专业检测等工作。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

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74%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各包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机动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2.1	预算金额	37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1.3.3	质保期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相关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
--	---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

		负责。
3.2.5	最高投标限价	3700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 (http://http://hnsggzyjy.henan.gov.cn///)”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5	核心产品	测向接收机
6.3.1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3 家
7.2.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
7.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 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A.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 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 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9.4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等法定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成交价的 5%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9.5	代理服务费： （1）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74%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各包成交供应商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 货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 保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需求；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交货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eggzyjy.cn）。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磋商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磋商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 50%的，即磋商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3）磋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5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发起谈判磋商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在规定的回答期限内完成回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

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

6.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10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本项目（本包）如收到质疑（投诉），如果质疑（投诉）成立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则继续采购活动；如果影响结果且尚未签合同，应确认中标（成交）无效；如果合同已签但未履行，应撤销合同；如果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本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相关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	供应商名称	与资格审查标准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所附资

性审查标准		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最后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本项目最后报价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评审时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综合部分 (30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4分）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 4.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
	技术成熟度（4分）	所响应无线电监测类设备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登记证书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移动监测站新建或升级改造）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5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备品备件配置、版本迭代、硬件扩展、灾难恢复、运维体系、增值服务等。 1.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有显著优势的，得5分。

		2.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大部分提供、较为完全，具有一定可行性，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有相对优势的，得3分。 3.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部分提供、部分完全，可行性不强，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一般的，得1分。 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得0分。
	交货期（1分）	交货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30天加0.5分，最多得1分。
	质保期（1分）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0.5分，最多得1分。
	节能产品（1分）	供应商所投采购需求清单内产品（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中如有节能产品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1分）	供应商所投采购需求清单内产品中如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7分）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为计算机、自动化通信、电子信息、计算机及应用、电子技术等其中之一）得2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提供人员证书、单位为其缴纳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车辆改装企业人员的配置有机修工、喷漆工、汽车修理工、钣金工、电工、技术检验员，每有一个工种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人员

	证书、车辆改装企业单位为其缴纳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相应分值） 3.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 ①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从业经验丰富，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 专业性强，管理机构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从业经验较丰富，部分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人员配备稍微薄弱，管理机构较健全，得2分； ③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般，从业经验一般，极个别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为薄弱，得1分； ④如未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注：以上需提供单位为其缴纳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2分)	供应商编制完整的培训计划，该计划应包含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培训目标（理解硬件与控制系统的功能和作用、掌握硬件与控制系统的基本操作、学会利用控制系统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及能够解决常见的操作问题和故障等）、培训内容（设备概览、硬件与控制系统介绍、硬件与控制系统的安装与配置、控制系统的登录与登出、控制系统的界面和功能模块、控制系统的数据录入与查询、控制系统的报表生成与导出、控制系统的数据备份与恢复及控制系统的问题解决与支持等）、培训师资、培训形式（现场培训、在线培训等）、培训课时、培训成果考核等。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 1.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完全提供，培训目标及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2.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大部分提供，培训目标及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部分提供，培训目标及内容不全面、师资不完备、课时不合理、培训成果考核不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 4. 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 (20 分)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的建设内容与核心配置、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 20 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1 分，若有五项及五项以上标注“★”号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不响应，则供应商“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部分得 0 分，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系统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函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
	项目设计方案(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系统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整体系统集成硬件配置方案、车辆改装方案等），从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对项目整体理解、对用户需求理解到位、系统、安全、经济、稳定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有车辆改装后的整体结构图、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2.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较粗略，描述一般，项目设计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3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有偏差，描述较差，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如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或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人员安排、硬件安装调试、车辆改装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3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功能演示 (10 分)	供应商提供采购需求中“五、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中带“▲”的功能要求进行演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 1. 供应商使用本项目配置的监测接收机（通道 1）进行视频功能演示，演示项目如下： （1）解调带宽及频谱回溯：监测接收机全频带全景扫描覆盖 30MHz-18GHz，监测接收机解调带宽最大值不低于 125MHz，不少于 40 档可选；可对历史频谱回溯，满足对瞬态信号、偶发信号的测量，演示可回溯时长不少于 30 秒，逐帧回溯分辨率不高于 1 μs。演示规范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未演示不得分。 （2）突发信号截获能力（100% POI）：设置信号源在指定频率上以特定功率发射 CW 信号，测量频谱电平幅度。保持信号源频率和输出功率不变，将信号源发射信号改为脉冲调制（周期 100ms），观察被测设备是否能够以 100%概率截获脉冲信号（信号电平误差 ±3dB 以内），记录此时信号源发射的脉冲宽度，检查此脉冲宽度是否小于 0.15 微秒。演示规范达标得 3 分，不达标、未演示不得分。 2. 供应商使用本项目配置的测向接收机及监测测向一体化天线进行视频功能演示，演示项目如下：

	宽带 FFT 测向：使用信号源在 80MHz 带宽内发射固定起始频率的扫频信号，扫频步长 1MHz，驻留时间 5ms。利用所投测向机对 80MHz 带宽内的扫频信号进行测向。演示规范达标得 3 分，不达标、未演示不得分。 系统对瞬时信号的测向能力演示：使用信号源发射单次突发信号，信号发射周期 1s，信号持续时间小于等于 0.2ms，利用所投测向机对信号进行测向。演示规范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未演示不得分。 演示要求：提供录屏功能演示视频资料必须清晰，演示解说应使用普通话，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注：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所需演示证明材料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附件形式上传，上传附件仅支持压缩包(rar、zip 格式，压缩包不超过 5G)，请勿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此端口。如有问题请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支持电话 0371-65915501。
--	--

1.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3.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为依据。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评标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times$ 50%；

（3）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机动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模板）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且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货物清单（附件）；

1.2 成交通知书；

1.3 本项目磋商文件；

1.4 成交方响应文件；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3. 合同内容及要求

3.1 合同内容：_____

3.2 基本要求：_____

4. 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_个日历天内，于__年__月__日前乙方按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安装调试。

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等法定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成交价的 5%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

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项目验收

验收有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项目验收由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三部分组成。

验收内容和程序应按照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和甲方的要求来进行。

验收中，若乙方建设内容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整改协定。在限期 15 日内仍不达到要求，甲方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向乙方索赔。

6.1 合同验收

设备完成生产后，甲乙双方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开箱验收，必要时对设备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6.2 第三方测试验证

初步验收前，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43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3.电磁兼容检测

是指乙方在初步验收前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进行第三方电磁兼容检测，并且出具正规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初步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乙

方应向使用单位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初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确认初步验收时间、地点和形式。初步验收具体包括：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查验，对系统性能、功能进行核验；双方进行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的交接。

6.5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乙方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第三方检测机构评测

竣工验收前站点应完成原子服务改造，并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支持最新的原子化服务（依据 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实现 WebService 服务封装，并通过具有 CNAS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评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7 特种车公告扩展

车辆改装、设备集成全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按要求完成特种车公告扩展，达到不影响车辆年检、上路通行及原有特种车公告效力。

6.8 竣工验收：

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并完成第三方测试、特种车公告扩展及车辆上牌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乙方向使用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

（2）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甲方确定。验收会议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组织相关功能演示、查看项目试运行中问题整改情况，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等资料，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7.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8.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___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全年故障次数 ≤ 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12 小时，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9.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

交付培训：交付培训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组织。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使用、软硬件、运行维护等内容。

使用培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

培训费用：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0.2 甲方不负责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乙方应免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0.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管理部门并通知甲方。

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1.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5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1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1）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8.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2.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为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3.保密

13.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监测范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3.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3.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4.服务变更

14.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

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5.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7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财政部门 1 份，招标机构 1 份。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甲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

经办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政府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承诺书：

（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相关要求

1. 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承诺书相关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620 号 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对磋商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3.正偏差不加分，负偏差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 4.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

四、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一)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或配置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产品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二）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 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三）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人员配备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七、供应商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根据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答记者问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实施 1 套移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监测测向系统、控制管理单元、专用供电系统，同步开展车辆集成改装、第三方专业检测等配套工作。

二、标准规范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编译 ITU 的《频谱监测手册》及相关电磁兼容技术标准；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无线电监测站监测技术规范》；

《VHF&UHF 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

《全国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无线电监测应用子系统总体技术方案》；

《无线电监测软件功能的基本要求》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无线电监测网数据传输 RMTP 协议规范》；

《超短波频段占用度测试技术规范（试行）》；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2019 年）；

《无线电管理特种车及装备配置技术要求》；

《无线电监测车技术条件》（QC/T934-2012）；

《地方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其他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

三、项目建设目标

1. 为安阳无线电中心升级改造 1 套一类移动监测站，满足 30MHz - 18GHz 全频段监测、30MHz - 18GHz 测向能力，核心指标符合国家与省级技术规范。

2. 实现车辆合规改装、电磁兼容达标、系统集成稳定，独立续航不低于 4 小时，可快速机动开展信号排查、干扰查处、重大活动保障。

3. 完成与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统计标准化，具备频谱评估、频率核查、自动报表等功能。

4. 建成豫北区域机动监测核心节点，形成跨区域协同、快速响应、精准定位的无线电安全保障能力。

四、建设内容与核心配置

（一）建设内容

升级改造移动监测站 1 套（全国产，含设备、集成改装、测试、服务），升级改造后达到一类移动监测站建设标准。

（二）主要设备清单

1. 监测测向系统

监测接收机（通道 1）：30MHz - 18GHz，实时中频带宽 $\geq 500\text{MHz}$ 。

监测接收机（通道 2）：30MHz - 18GHz，实时中频带宽 $\geq 320\text{MHz}$ 。

测向接收机：30MHz - 6GHz，实时测向带宽 $\geq 80\text{MHz}$ 。

监测天线 2 套，测向天线、监测测向一体化天线各 1 套。

专项监测系统、电缆适配器等。

2. 配套设备

系统综合管理控制单元。

控制系统。

供电单元。

一体化平台接入服务、第三方测试各 1 项。

（三）车辆集成改装

具备工信部改装资质企业实施，车内设操作台、标准机柜、强弱电分离布线。

车顶平台安装天线，防水减震、电磁兼容优化。

支持市电/电池/发电机三模式供电，具备自动分时开关机、限流保护。

五、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

（一）整体要求

一类移动监测站搭载于专用机动车辆，可在移动或静止状态下实施无线电监测、测向与干扰定位查找，用于提升机动干扰排查、重大活动保障、重点区域覆盖、应急处突能力，完善全省“固定+移动+可搬移+便携式”立体化监测网络。

系统设计合理、高可靠、高稳定；满足《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配备有线、4G/5G、Wi-Fi 多链路联网设备，可与固定监测站、可搬移监测站、便携式设备联网协同；免费开放接口与通信协议，支持省级平台统一远程控制、数据回传、任务调度。

天馈系统结构牢固、安装规范，具备防水、防尘、防震、抗风、抗老化能力；符合 ITU 相关标准与建议；整车具备完善防雷、接地、电磁兼容防护。

车辆改装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与工信部改装规范，配重均衡、布线规范、强弱电分离；使用车载电池供电具备连续工作不低于 4 小时能力；支持市电、车载发电机、电池三模供电。

第三方测试验证

初步验收前，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43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电磁兼容检测

是指成交供应商在初步验收前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进行第三方电磁兼容检测，并且出具正规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测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方检测机构评测

竣工验收前站点应完成原子服务改造，并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支持最新的原子化服务（依据 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实现 Webservice 服务封装，并通过具有 CNAS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评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所选择的车辆改装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以及改装后的监测车公告扩展承诺函。

（二）具体要求

2.1 车载一体化集成设计

1) 采用监测测向一体化、车机系统一体化设计，车内操作台、机柜、布线、供电统一集成。

2) 车内仅保留电源、网络、天线接口，操作简洁、维护方便。

3) 车顶天线平台具备快速安装、减震、防水、抗风能力。

4) 车辆改装不改变原车核心性能，通过整车安全、配重、淋雨、震动测试。

2.2 全频段监测测向并行

- 1) 支持监测和测向实时并行能力。
- 2) 重点业务监测不中断，可同时开展异常信号搜索、测向、定位。
- 3) 在民航、广电、考试等重要频段扫描时，支持信号监测+测向+话音/数据解调同步执行，实现新信号发现、非法信号识别、干扰分析一体化。

2.3 双通道独立并行监测

1) 配置双路独立监测通道，可同时执行两个不同频段/频点的监测、测量、解调任务。

2) 可对干扰信号、重点频率持续控守，可并行完成区域电磁环境监测。

2.4 同频信号分离

具备同频相干信号、同频非相干信号分离能力，支持复杂电磁环境下多信号并行识别与测向。

2.5 宽带实时测向能力

支持同时搜索处理中频带宽内多个信号，实时获取示向度、场强、方位概率等信息。

可对设定频段全域扫描测向，自动统计方位角分布，在电子地图直观显示来波方向。

2.6 专项保障能力

具备航空 ADS-B 解码、公众移动通信基站信号监测识别与解码、广播电视监测等专项保障功能。

(三) 主要技术指标

3.1 监测测向系统指标

- (1) 监测频率范围：30MHz~18GHz，支持后期扩展至 27.5GHz；
- (2) 测向频率范围：30MHz~18GHz（垂直极化），40MHz~1300MHz（水平极化）；
- (3) 系统监测灵敏度： $\leq 10\text{dB } \mu\text{V/m}$ （30~3000MHz）， $\leq 15\text{dB } \mu\text{V/m}$ （3~8GHz）， $\leq 20\text{dB } \mu\text{V/m}$ （8~18GHz）；
- (4) 测向灵敏度： $\leq 15\text{dB } \mu\text{V/m}$ （30~3000MHz）， $\leq 20\text{dB } \mu\text{V/m}$ （3~8GHz）， $\leq 25\text{dB } \mu\text{V/m}$ （8~18GHz）；
- (5) 测向精度（准确度）： $\leq 2^\circ$ （30~3000MHz，R. M. S，无反射环境），

$\leq 3^\circ$ （3~8GHz，R.M.S，无反射环境）， $\leq 5^\circ$ （8~18GHz，R.M.S，无反射环境）；

▲（6）测向时长（单次突发信号）： $\leq 1\text{ms}$ （30MHz~18GHz，其中 6GHz 以上可使用比幅测向体系，时效能力参考接收机参数）；

（7）实时测向带宽： $\geq 80\text{MHz}$ ；

★（8）同频信号分离个数（ $D/\lambda > 1$ ）： ≥ 3 （非相干信号）；

★（9）最小同频信号分辨角度（ $D/\lambda > 1$ ）： $\leq 20^\circ$ （非相干信号）；

（10）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 ≤ 2.5 （典型值，至少 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11）调制测量能力：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 等；

（12）跳频信号频率捕获概率： $\geq 85\%$ （1000 跳/秒）；

（13）本地监测数据存储能力：至少具备 8TB 本地存储能力

3.2 监测接收机（通道 1）指标

★（1）监测频率范围：30MHz~18GHz（支持后期通过硬件升级，满足监测频率范围覆盖到 27.5GHz 或以上）；

（2）频率准确度（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leq \pm 1 \times 10^{-7}$ ；

★（3）实时中频带宽（中频频谱分析带宽）： $\geq 500\text{MHz}$ （支持后期通过软件升级，满足实时中频带宽 $\geq 1.5\text{GHz}$ 能力）；

（4）设备监测灵敏度（RBW=25kHz）： $\leq -110\text{dBm}$ （30MHz~6GHz）， $\leq -105\text{dBm}$ （6~18GHz）；

（5）扫描速度（25kHz 步进）： $\geq 100\text{GHz/s}$ ；

（6）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 $\geq 60\text{dBm}$ （30MHz~6GHz）， $\geq 50\text{dBm}$ （6~18GHz）；

（7）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 $\geq 20\text{dBm}$ （30MHz~6GHz）， $\geq 10\text{dBm}$ （6~18GHz）；

（8）中频/镜像抑制： $\geq 90\text{dB}$ （30MHz~6GHz）， $\geq 80\text{dB}$ （6~18GHz）；

（9）无杂散动态范围（SFDR）： $\geq 70\text{dBc}$ （典型值，30MHz~6GHz，至少 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10）IQ 数据带宽： $\geq 125\text{MHz}$ ，至少 1 个 10GE SFP+高速 IQ 数据光接口；

▲（11）100% POI（截获概率）： $\leq 1\mu s$ ；

（12）内置衰减器：衰减器最大值 40dB，可手动按照 1dB 步进调节至任意衰减量，支持自动衰减模式，设备能够根据输入信号的强弱自动选择合适的衰减量大小；

（13）解调方式：AM、FM、PM、CW、LSB、USB、ISB 等；

▲（14）解调带宽：调节挡位不少于 40 挡；包含：

10/30/50/100/150/300/600Hz, 1/1.5/2.1/2.4/3.1/4/4.8/6/8.333/9/12/15/25/30/50/75/120/150/250/300/500/800kHz, 1/1.25/1.5/2/5/8/10/20/40/80/125MHz；

（15）FFT 检波器：包括自动峰值、正峰值、负峰值、均值、均方根和采样模式，同时显示不少于三条采用不同 FFT 检波器的频谱迹线；

▲（16）频谱回溯：提供历史频谱监测数据回溯功能，满足对瞬态、跳频信号的测量需求，最小步进为 1 微秒；

（17）输入选择：预选器部分需由电调跟踪滤波器和带通滤波器组成；

（18）天线切换：内部集成天线切换矩阵（分频段 VHF/UHF/SHF），提供不少于 3 个天线接口。

3.3 监测接收机（通道 2）指标

★（1）监测频率范围：30MHz~18GHz；

（2）频率准确度（0℃~45℃）： $\leq \pm 3 \times 10^{-7}$ ；

★（3）实时中频带宽（中频频谱分析带宽）： $\geq 320\text{MHz}$ ；

（4）设备监测灵敏度（RBW=25kHz）： $\leq -105\text{dBm}$ （30MHz~6GHz）， $\leq -100\text{dBm}$ （6~18GHz）；

★（5）扫描速度（25kHz 步进）： $\geq 200\text{GHz/s}$ ；

（6）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 $\geq 50\text{dBm}$ （30MHz~6GHz）， $\geq 40\text{dBm}$ （6~18GHz）；

（7）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 $\geq 10\text{dBm}$ （30MHz~6GHz）， $\geq 0\text{dBm}$ （6~18GHz）；

（8）中频/镜像抑制： $\geq 90\text{dB}$ （30MHz~6GHz）， $\geq 80\text{dB}$ （6~18GHz）；

（9）无杂散动态范围（SFDR）： $\geq 70\text{dBc}$ （典型值，30MHz~6GHz，至少 80%

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10) IQ 数据带宽： $\geq 80\text{MHz}$ ，至少 1 个 10GE SFP+高速 IQ 数据光接口；

(11) 100% POI（截获概率）： $\leq 2\mu\text{s}$ ；

(12) 输入选择：预选器部分需由电调跟踪滤波器和带通滤波器组成。

3.4 测向接收机指标

(1) 频率范围： $30\text{MHz}\sim 6\text{GHz}$ ；

★(2) 通道数：不少于 2 个；

(3) 测向带宽： $\geq 80\text{MHz}$ ，多档可选；

(4) 解调方式：AM、FM、PM、CW、LSB、USB、ISB 等；

(5) 本振相位噪声 ($f_c=1\text{GHz}$)： $\leq -120\text{dBc/Hz}@10\text{kHz}$ ；

(6) 噪声系数： $\leq 12\text{dB}$ ($30\text{MHz}\sim 3\text{GHz}$)， $\leq 15\text{dB}$ ($3\text{GHz}\sim 6\text{GHz}$)；

(7) 二阶截断点： $\geq 60\text{dBm}$ （低失真模式）；

(8) 三阶截断点： $\geq 20\text{dBm}$ （低失真模式）；

(9) 中频/镜频抑制： $\geq 90\text{dB}$ 。

3.5 监测天线（通道 1）指标

(1) 配合通道 1 使用，频率范围： $8\text{GHz}\sim 18\text{GHz}$ ；

(2) 极化方式：垂直极化；

(3) 天线增益： $\geq 0\text{dBi}$ ；

(4) 工作模式：无源。

3.6 监测天线（通道 2）指标

(1) 配合通道 2 使用，频率范围： $30\text{MHz}\sim 18\text{GHz}$ ；

(2) 极化方式：垂直极化；

(3) 天线增益： $\geq -20\text{dBi}$ ($30\text{MHz}\sim 1\text{GHz}$)， $\geq 5\text{dBi}$ ($1\text{GHz}\sim 8\text{GHz}$)， $\geq 9\text{dBi}$ ($8\text{GHz}\sim 18\text{GHz}$)；

(4) 工作模式：有源/无源可切换。

3.7 监测测向一体化天线指标

(1) 测向频率范围： $30\text{MHz}\sim 6\text{GHz}$ ；

(2) 监测频率范围： $30\text{MHz}\sim 8\text{GHz}$ （配合通道 1 使用）；

★(3) 极化方式：全频段支持垂直、水平可切换；

(4) 天线模式：1. 3GHz 以下频段支持有源和无源可切换；

3.8 SHF 频段测向天线指标

- (1) 频率范围：6GHz~18GHz；
- (2) 极化方式：垂直极化；
- (3) 测向模式：至少支持比幅式测向。

3.9 系统综合控制管理单元指标

- (1) 交换机：不少于 4 个千兆网口；
- (2) 工控机：主频不低于 2.5GHz，内存不小于 16GB，固态硬盘不小于 512GB；
- (3) 路由器：支持 5G/4G、WiFi、有线等多种通讯网络；
- (4) 集成要求：考虑车辆集成设备空间有限，同时为了减少网络设备和工控机对外的电磁辐射，需要将这些设备集成到一个机箱内，该机箱需做好电磁兼容设计。

3.10 供电与车辆指标

- (1) 供电模式：市电+车载发电机+电池；
- (2) 电池独立续航： ≥ 4 小时（整机满载）；
- (3) 电磁兼容：符合 GB34660-2017《道路车辆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
- (4) 环境防护：车顶设备 IP65，车内系统稳定可靠；
- (5)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 (6)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四）主要功能

4.1 基本监测功能

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和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调制测量、覆盖范围测量、频率使用率测量、I/Q 数据采集等。

4.2 信号监测

(1) 单频测量：可对指定频率信号进行实时射频参数测量。参数（频率、电平、场强和功率通量密度、占用带宽、调制、频率使用率、信号分析等）测量结果符合 ITU-R 相关参数要求。测量过程中可实时显示信号频谱、电平流图等，同时可对监测信号进行实时监听录音。

(2) 全景扫描 (P-SCAN)：支持用户设定范围的一个宽带频段进行快速的扫描测量、频段使用评估，显示系统工作频率范围的实时动态频谱，支持触发测量，以找出该频段内的非法信号和干扰信号，并确定它们的工作参数。

(3) 频段扫描 (F-SCAN)：对某一频段内的频率进行监测，以找出该频段内的非法信号和干扰信号，并确定它们的工作参数。

(4) 频率表 (离散) 扫描 (M-SCAN)：根据指定的频率表 (不少于 1000 个信道的) 进行循环轮流扫描测量，考察这些频率的工作参数是否符合标准，并实时计算出频谱占用度。测量频率可与样本库信息或台站数据库进行比对，对于异常的信号，根据需要转入单频 ITU 测量功能，监测数据可以保存回放。在实际应用场景中，可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进行灵活配置。

(5) 具备数字荧光谱功能，可利用三维频谱时间图真实、直观表现出信号细节，表现频谱和时域的变化关系；可捕获弱小信号、查看掩盖在大信号中的小信号，以及观察同频信号非同时发射概率等。

(6) 占用度测量：可根据监测任务需要生成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占用度数据及占用度报表，如信道占用度、频段占用度、监测月报表等。

(7) 多路通道监测：可在接收机 (通道 2) 最大中频带宽下选择不少于 64 路的子路进行分析，可同时展示中频频谱数据和子路频谱数据；子路通道支持单独参数设置功能，支持信号解调功能，可同时输出至少 3 路子路音频。

4.3 信号测向

(1) 单频测向：针对固定频点信号进行来波方向测定，显示信号示向度、频谱和电平，支持在电子地图上绘制示向线。能够对过去不少于 6 小时内出现过的干扰信号测向定位。

▲ (2) 宽带 FFT 测向：在中频带宽范围内，同时实现对多个信号的测向，显示信号方位角。并对方位角进行概率统计，同时显示信号频谱图。

(3) 扫频测向：支持对一个频段内的频点按设置的步进进行测向，显示信号方位角。并对方位角进行概率统计，同时显示信号频谱图。

(4) 频率表测向：对多个离散频率按设定的参数进行搜索，搜索过程可同时对指定信号进行测向和音频侦听，显示信号示向度和电平，支持测向结果保存。

(5) 交汇定位：利用车辆行进路径中测量的电平和测向方位数据，通过统

计分析确定最可能的信号方向和位置，并在电子地图上持续显示和更新，可直观地看到干扰源的位置显示，最终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定位结果。

(6) 支持多信号回放定位功能，能对不少于 4 个信号进行同时回放定位。

(7) 同频测向：能对同频多信号源进行分离测向，以图形方式分离显示，并展示其示向度、示向度概率统计、示向质量、实时电平、实时频谱；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示向线。

4.4 信号识别与分析

具备 AM、FM、CW、FSK、QPSK、BPSK、QAM 等信号识别能力，系统软件能记录最大为中频带宽的数字基带 I/Q 信号、信号监听录音、信号解结果和占用度分析结果，并生成相应报告。

可实现时域、频域、调制域同步分析能力，具有多窗口展示频谱图、瀑布图、时域图、星座图、IQ 分析图、矢量误差图、相位误差图等。对常见的数字信号进行解调分析测量，支持的信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BPSK、QPSK、DQPSK、 $\pi/4$ DQPSK、8PSK、MSK、16QAM、32QAM、64QAM、GSM、EDGE、WCDMA、TETRA、DMR、dPMR 等。

4.5 电子地图

提供建站城市二维电子地图。地理信息数据支持百度或高德地图数据。可结合车辆 GPS 位置将测向结果标记在电子地图上。可将台站数据库中的台站显示在电子地图上，可以选择性地显示某一种或多种业务的台站，也可以显示台站查询的结果。支持信号路测功能，并可在电子地图上绘制路测线路以及信号场强态势图。

4.6 专项监测

(1) 数字集群通信监测

支持对 DMR/dPMR/PDT/TETRA/NXDN 主流对讲和集群通信的测试和协议解析，并在频谱分析的同时输出短信内容和语音。

(2) 电视信号监测

具备搜索电视台信号，并对包括 PAL-D、DTMB、DVB-T、DVB-T2 制式的电视信号进行解调、播放的功能。可对电视台站数据进行保存，形成电视台站数据库；能进行列表查询展示；电视台站数据库有电视特征数据（如一帧截图），并能对保存的电视信号进行回放。

（3）ADS-B 航空信号解码

具备对 ADS-B 信号接收与解码功能，获取航班飞行轨迹和航班详细信息，包括经度、纬度、高度和时间，并可将航班信息在电子地图上进行展示。在受理航班干扰申诉时，通过查询航班位置，大致确定干扰源区域。

（4）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测识别与解码

支持 2G/3G/4G/5G 所有通信制式广播信道的解码，包括但不限于：GSM，CDMA，EVDO，WCDMA，TD-SCDMA，TD-LTE，FDD-LTE，5G-NR。可实现无卡解码，解码信息包括：基站 ID、国家代码、网络识别码以及基站载频配置等。支持全制式扫描、各运营商频段独立扫描、单频点接收和频谱扫描等多种工作模式。

4.7 监测数据存储和处理

具备数据的保存和回放功能，可以实现频谱和解析语音回放；支持多种数据的存储，包括音频、频谱图、IQ 数据、解码数据等；支持数据的回放，包括音频、频谱、IQ 数据、解码数据等的回放。

4.8 远程联网

通过无线接入方式联网，按照国家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异构系统联网及控制功能，符合国家服务化改造封装服务和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统一接入省级无线电监测指挥中心监测控制系统。

六、其他要求

（一）质量保障

1. 要求相关测试报告，设备型号与投标产品一致。
2. 免费质保期：3 年，7×24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反馈。
3. 整车性能、电磁兼容、配重安全、淋雨震动等全项测试合格。

电磁兼容：车内设备自辐射低于系统接收灵敏度 3dB 以上，无自激、无互调，确保监测测向精度不受影响。

防雨：车顶设备达到 IP65 防护等级，通过淋雨测试，车体、天线底座无渗漏，满足户外全天候使用。

防震：采用加固与减震结构设计，满足车载振动与冲击要求，长期行驶不松动、指标不漂移。

防尘：户外设备 IP65、车内设备 IP54，适应野外多尘环境，长期可靠运行。

车辆改装完成后，还需进行整车配重安全、电路安全、接地防雷、风载强度、密封性能、高低温、连续满载等整体测试，全部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二）项目验收

验收有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项目验收由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三部分组成。

验收内容和程序应按照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和采购人的要求来进行。

验收中，若成交供应商建设内容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整改协定。在限期 15 日内仍不达到要求，采购人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1. 合同验收

设备完成生产后，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开箱验收，必要时对设备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2. 初步验收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应向使用单位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初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确认初步验收时间、地点和形式。初步验收具体包括：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查验，对系统性能、功能进行核验；双方进行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的交接。

3.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竣工验收：

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并完成第三方测试、特种车公告扩展及车辆上牌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成交供应商向使用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竣工验

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经采购人同意后，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

（2）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采购人确定。验收会议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组织相关功能演示、查看项目试运行中问题整改情况，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等资料，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三）人员培训

成交供应商免费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

交付培训：交付培训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组织。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使用、软硬件、运行维护等内容。

使用培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

培训费用：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内非人为故障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备件。
- 2. 提供操作与维护培训。
- 3 提供完整技术文档。

七、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或功能描述	数量
一、监测测向系统			
1	监测接收机（通道1）	（1）频率范围：30MHz~18GHz（支持后期通过硬件升级，满足监测频率范围覆盖到 27.5GHz 或以上）； （2）实时中频带宽（中频频谱分析带宽）：≥500MHz（支持后期通过软件升级，满足实时中频带宽≥1.5GHz 能力）； （3）设备监测灵敏度（RBW=25kHz）：≤-110dBm（30MHz~6GHz），≤-105dBm（6~18GHz）； （4）扫描速度（25kHz 步进）：≥100GHz/s； （5）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60dBm（30MHz~6GHz），≥50dBm（6~18GHz）； （6）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20dBm（30MHz~6GHz），≥10dBm（6~18GHz）；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或功能描述	数量
		(7) 中频/镜像抑制: $\geq 90\text{dB}$ (30MHz~6GHz), $\geq 80\text{dB}$ (6~18GHz); (8) 无杂散动态范围 (SFDR): $\geq 70\text{dBc}$ (典型值, 30MHz~6GHz, 至少 80% 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9) IQ 数据带宽: $\geq 125\text{MHz}$; (10) 100% POI (截获概率): $\leq 1\mu\text{s}$; (11) 内置衰减器: 衰减器最大值 40dB, 可手动按照 1dB 步进调节至任意衰减值, 支持自动衰减模式, 设备能够根据输入信号的强弱自动选择合适的衰减值大小;	
2	监测接收机 (通道 2)	(1) 频率范围: 30MHz~18GHz; (2) 实时中频带宽 (中频频谱分析带宽): $\geq 320\text{MHz}$ 。	1 套
3	测向接收机	(1) 频率范围: 30MHz~6GHz; (2) 测向带宽: $\geq 80\text{MHz}$, 多档可选。 (3) 本振相位噪声 ($f_c=1\text{GHz}$): $\leq -120\text{dBc/Hz}@10\text{kHz}$; (4) 噪声系数: $\leq 12\text{dB}$ (30MHz~3GHz), $\leq 15\text{dB}$ (3GHz~6GHz); (5) 二阶截断点: $\geq 60\text{dBm}$ (低失真模式); (6) 三阶截断点: $\geq 20\text{dBm}$ (低失真模式); (7) 中频/镜频抑制: $\geq 90\text{dB}$ 。	1 套
4	监测天线 (通道 1)	(1) 频率范围: 8GHz~18GHz, 垂直极化。	1 套
5	监测天线 (通道 2)	(1) 频率范围: 30MHz~18GHz, 垂直极化。	1 套
6	监测测向一体化天线	(1) 测向频率范围: 30MHz~6GHz; (2) 监测频率范围: 30MHz~8GHz (配合通道 1 使用); (3) 极化方式: 全频段支持垂直、水平可切换。	1 套
7	SHF 频段测向天线	(1) 频率范围: 6GHz~18GHz; (2) 极化方式: 垂直极化。	1 套
8	专项监测系统	支持主流对讲/集群; 广播电视; ADS-B 信号解调、解码;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测识别与解码等, 满足专项监管任务。	1 套
9	电缆及安装适配器	全套射频馈线、转接器、衰减器、连接器等, 满足车载设备布线、信号匹配、屏蔽隔离及整车集成改装技术要求。	1 套
10	监测测向处理模块	具备频谱扫描、信号分析、测向定位、数据存储、轨迹回放、报表生成等功能, 支撑人机交互与业务作业。	1 套
二、配套设备、备件、耗材等			
1	系统综合控制管理单元	集成工控机、交换机、路由器等, 支持 5G、WIFI、有线多链路通信。	1 套
2	控制系统	具备高效数据运算、海量监测数据存储与快速调取能力, 可稳定承载多任务并行处理需求, 能够高效完成信号采集、测向解算、数据分析、数据归档等全流程业务工作, 保障监测设备全天候、高精度、高效率稳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或功能描述	数量
		定运行，可满足复杂电磁环境下大容量数据处理、实时研判及业务联动工作要求。	
3	供电单元	综合考虑安全、续航、寿命、温宽、电磁兼容、车载适配等要素，集成充电装置、电源控制模块、电池组，完全满足一类移动监测站野外独立作业、高精度射频保障、车载特种环境、长期稳定运行需求，断电后离线续航 ≥ 4 小时。	1 套
4	一体化平台接入服务	完成车载系统与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接口适配、账号授权、数据对接、联网入网，实现省市业务协同、数据共享。	1 项
5	第三方测试	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按相关要求开展第三方测试验证、电磁兼容检测、一体化平台第三方检测机构评测，并出具正规的测试报告。	1 项
6	车改结构件	车顶转接、车尾机柜、综合控制面板等	1 项
7	车辆改装	含车内布线、车体穿孔屏蔽、接地防雷、设备固定、减震降噪、车载工艺施工等全套改装工程服务以及坦克 500 项目用车往返运输油费、过路费、路途保障、特种车公告扩展费等相关杂费。	1 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